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昆璋

被告 尤麒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麒鈞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案車輛經警拖吊回派出所代為保管後，已屬於公務員實力支配下職務上掌管之物，被告竟趁機以鑰匙開啟車門逕將本案車輛駛離代為保管之場地，自屬隱匿之行為無訛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8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被警方移置保管，置於公權力支配之下，屬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，竟趁警方不注意之際，率爾駕駛該車離去而隱匿本案車輛，妨害警察機關公務之執行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後不久即為警查獲，造成之損害尚輕、前有竊盜、傷害及多件酒後駕車前科，並於112年6月8日因徒刑執行完畢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

（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）
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325號

被 告 尤麒鈞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麒鈞曾犯3次不能安全駕駛罪，最近1次於民國110年間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11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，定應執行刑7月確定，於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緣邱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報案遭其女兒石○○侵占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第五分局）警員於113年6月6日9時許，在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與育成路口尋獲，並當場對尤麒鈞表示移置保管本案車輛，詎尤麒鈞明知其對本件車輛已

喪失支配力，該車輛已置於公權力支配下而係公務員職務上持有保管之物，其竟仍基於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23分許，在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550號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後方停車場，趁警員不注意之際，擅自持本案車輛鑰匙發動本案車輛後駕駛逃逸離去。嗣於同日18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本案車輛及鑰匙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尤麒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○○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警員官文賢職務報告、本案車輛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8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其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公共危險之犯罪類型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另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尚有竊取本案車輛之竊盜犯行一節，惟為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否認，辯稱：我是石○○男朋友，是被害人於農曆過年期間將本案車輛給石○○，我們於113年2月16日將本案車輛開回臺南等語。經查：證人即被害人偵查中具結證述：113年2月過年期間，我女兒石○○回到臺東來找我，被告也有來，石○○說被告是

01 她男友。我看他們沒有錢，就想說本案車輛讓他們開回去，
02 因為石○○沒有駕照，所以是被告把車走等語，核與被告所
03 辯情節大致相符，自難認有何竊盜故意或不法所有意圖，是
04 被告所為與竊盜罪有間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核與前揭聲
05 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
06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1 檢 察 官 林 昆 璋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4 書 記 官 黃 榮 麟